

美國議會詳章

美國科興氏原著
古越趙寶墀譯述

共和美國議會詳章
必讀

上海神州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出版

必讀美國議會詳章

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譯述者 古越趙寶墀

校閱者 神州圖書局編譯所

印刷者 神州圖書局

分售處 各大書坊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上海神州圖書局

四馬路老巡捕房東惠福里內

共和
必讀

美國議會詳章目次

原起

第一章 開端之事

第一段 裁判人

第二段 議會規條

第三段 議會時候

第四段 決斷章程

第二章 論會員

第一段 會長職分

第二段 記事官職分

第三章 論會員權力及會員職分

第四章 議事開端

第五章 議事之特法

第六章 論請罷議之法

第一段 論結議之特法

第二段 論無限之停議

第七章 論請停議之法

第八章 論派員議事

第九章 論更改之法

第一段 分件議論

第二段 論填補空白

第三段 論加法減法及減後再加入之法

第四段 論上條陳後更改條陳之法

第五段 論更改公例

第六段 論減法之更改

第七段 論加法之更改

第八段 論減後再加

第九段 論更改條陳之法

第十章 議事之次序

第一段 應先議之事

甲 何爲停議之事

乙 何爲何有關於議會之權限及會友之權限

丙 何爲到期提議之事

第二段 插議之事

甲 使會中遵守定章

乙 請會中開讀公件

丙 論會中將所議之事退去

丁 將會中定章暫時作廢

戊 更改後之更改

第三段 更議之事

甲 暫攔之事

乙 立即議論之事

丙 停議之事

丁 論派員特議

戊 論更改之事

第十一章 論議事之次序

第十二章 辨論之例

第一段 言論之法

第二段 言論之事

第三段 言論之次數

第四段 如何停止辨論之法

第五段 論辨論之時行止如何

第六段 論違章之言語如何辦法

第十三章 論應議之事

第十四章 論複議

第十五章 論派員

第一段 論派員之名號及其本分

第二段 論選派會員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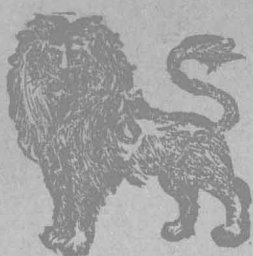
第三段 論設立選派員及所辦之法

第四段 論派員詳覆之事

第五段 論通班派員

結尾

附錄秘密之會



必共
讀和

美國議會詳章

美國科興氏原著

古越趙寶墀譯述

原起

第一節 不論何事。立一議會。其所擬之事。須視會中之意向。并博採衆人之良法美意爲主。如此則凡遇議事時。皆須立會。次須遵守定法定例。因此法例。已於昔時顯其完善也。

第二節 凡立會本旨。以國律爲準。其久長者如自治局。暫立者如各種議會等。咸視國律而定。該會之立。皆爲選舉人員而設。

第三節 選舉人員簡便之法。凡會中之人。須於預定之地。預定之時。屆時會集。人既齊集。卽以一人立而言曰。來就位。諸人遂均入座聽講。有人卽首述本會宗旨。復令會友公舉一人。擬爲會長。其可否再決於大衆。倘有以爲非者。卽另舉一人。仍以爲非。則又另舉一人。必俟衆議僉同而始定。會長既定。會長卽

就位而詢於衆。一如前舉會首之法。舉各書記及各類應立之議員等。

第四節 會員既定。此會已可開辦。若因有他故。須多立數員。或須將會員詳加考選。則須另派員酌奪。以後情形若何。或視派員所詳覆爲斷。或由會中自行公斷。

按美國上議院及各等下議院中之會長。謂之司比克。即倡議人各省之法律院。

及總法律院中之倡議人。均謂之伯里璽天德。即總統其在英國上下兩院。謂

之倡議人。上議院以大臣任之。下議院由民間公舉。惟公舉後。須於次日。經

上議院大臣。在上議院代君主允準。方可任事。若輩之稱謂。每謂之吹揆。即主

席人若在尋常村邑及教會中。此所舉之人。每謂之毛得雷討。即主會人

第五節 會中正會長外。可另立副會長一人。其職乃於正會長不在會時。歸

其代理。或正會長雖在會。有時退座。雜議於衆會友中。此座亦歸其代理。若正

會長在會時。副會長即等於尋常會友。有時會中書記。不止一人。則以首立者

爲總書記。會中會員。本爲會中會友。故此輩會員。皆有議事之權。惟會長不能

與人辯駁。祇能於兩造辯論。其人數相等時。決其可否。

按照美國定例。凡國家之副總統。卽法律院之伯里璽天德。倘或身故。或出外。或已舉爲國家之總統。則法律院中。必須另舉一人。暫理其事。英國下議院之書記。則由君主派充。其倡議人。有時或由議院中遵諭公舉。然既舉之後。必經君主允准。方能任事。

見上第四節按內

但不能辨駁。不能自行陳明本意。祇

能於兩造議論人數相等時。申明其意。決其可否。若大臣職位較崇。則可爲上議院之倡議人。倘有時不到。則以財政部之總董攝之。如有時下議院之倡議人不在位。亦可兼攝。此等代理倡議人。不必有辦事之權。亦不必有決斷會友議論先後之責。因此二事。仍須視院中之公議而定也。但可與會友互相辨論。或當兩黨辨論時。與之辨論。若當兩造爭論人數平均時。不得決其是非。因兩黨人數。彼此既然平均。其事大約作廢。

第六節 凡會中會友。須於未開會以前。察其是否合於公舉之例。開一名單。是不僅可免未經公舉之會友入會干預。且可使會中會員隨時查察。

第七節 欲查察會友名單。須在此會暫立以後。倘會已久立。即在未辦事之前。亦可行之。最便之法。莫如先舉總董數人。使之考察會友文憑。詳報會長。若有會友彼此爭權。亦歸其查察。

第八節 倘有時所議之事。或有關於會友者。該會友得以自行訴明。卽出位聽會長裁奪。或會中人准其在位聽講。各人卽可暫留。惟不得再行申辨。因會中定例。無論何事。既與會友有關。該會友卽不得自行議論。必須由衆會友公斷。至於該會友之能否稱職。亦歸會中公斷。此見美國律例第五段第一節。故選舉會員及派員時。均須決於會中。以定從違。

第九節 會中當議事之時。所有各處地方。除會中人外。其餘旁人。須經會中允准者。方可入內。否則不得擅入。倘有旁人。不按定章。擅自入內。並命之出不肯出。甚或騷擾不安。則會中可以權力驅之使出。

第十節 凡各會於集會立會之事。皆宜設立定章。以便遵守。否則本會之意。易於放失。若會中或另有緊要之事。或所事須多時方能告成者。宜另立章程。

以便遵守。既立章程以後。設會中有此等事。則所議之事。可照新章辦理。會中舊例可以不論。倘所議之事。有爲舊章未載者。則所定新章。可以附入。其餘常事。仍照常例辦理。

按在英國議院中。所有民間各事。及上條呈。或傳播條例等事。新議員均須遵守前時所定之永例。若永例不廢。總當服膺勿失。但近時上下兩議院中。亦有暫定條例。不如永例約束之嚴。若在美國則不然。各會皆有各立章程。惟此等章程。不能約束新議員。或別會若遇有前例之美善者。及議院中之公例。皆應遵守。蓋無此公例。則所有各會。難免分黨。所辦之事。亦難成就。所定之例。亦屬無用矣。

第十一節 美國議院之例。均出於英國議院。故大略相同。然亦有與英國情形相合。足補原例之不足者。故有數條略有更改。且有大更改而變其本意者。其他有各會自立章程。附於以上之例。以便照此辦事。計各會所用之例。前後更改。或推廣。或改變。或加增。並非好爲更張。實出於不得已也。故美國各邦。均

有條例。各例均略有不同。然其本原。總不外英國議院中尋常通用之要例。

第十二節 美國議會章程。爲何省人設立者。何省人知之最詳。設有時會中所作之事。不能遵守公例。并參以私意。此便非是。因議會定章。除公例特例外。餘均不宜遵守。蓋私意多不合公法也。此見上文第十節按內

第十三節 會中或決斷。或命令。或申明。每視所議之情形爲主。并足以顯明本會之宗旨。決斷卽定其所事之意向。命令卽示其所作之行爲。申明卽證其所議之歸結。然所議之事。其名目雖各不同。而所守之章程必歸一律。

第十四節 衆人決斷所議之事。此決斷卽表明會中大衆之意。如有一人。試舉一事。請議會公議。大衆之意以爲可。卽以表明會中公允之意。所事卽可提議。至其各事。或許或否。或更改。亦均以會中大衆之意爲憑。設會中遇有一事。其初屢經辨駁。致與原意不合。迨後由大衆決定。其當時辨駁之程式。足爲後來之法則。

第十五節 會中會員之職。不僅專論可否。倘僅論或取或去之事。則會中原

可不立章程。凡議院中所以須立章程之故。原欲使所議之事。俱臻妥善。倘遇一事。衆意偶有不合。會中即可作罷。或待之改日再議。或稍爲更改而定。或議會在先。業經允准。後覺其法尙未盡善。即可於此事未行之前。重加討論。故章程之立原。以便會中各事悉臻妥協也。會中有此章程。乃爲完善。各議會亦可一律通行。

第一章

開端之事

第十六節 議會章程。於未經議及之前。須將開端之情形若何。預先論及。因此頗於議事有關。其事之成否。胥視此而定也。

第一段 裁判人

按議會公文中。所常用之臘丁文考蘭姆。卽裁判人。以爲委員裁判之用。如有人已接受此公文。凡開議會時。必須到臨。至少亦須有一二人親到。第十七節 各種議會。必須有裁判人到會。方可開議。因會中如有此等人。則所辦之事。可望完善。不致草率了事。亦不致照數人之私見而定。倘或不然。則

所議之事。恐不足以服衆人之心也。

第十八節 裁判人數之多寡。均按法律而定。卽各會中。亦復如此。英國下議院中之裁判人。大約有四十員。上議院中只三人。尋常之議會。則可自定。設有一會。其中裁判之事。尙無一定章程。則所事須視人數之多者一面爲定。

第十九節 議事之時。必須有裁判人在會。方可開議。若臨議之時。裁判人未到。該會卽須停議。然卽裁判人已到。或會中會員。尙不足敷判事人之數。則所事仍不能聚議。會長亦不得遽行開議。須候至人數增足。方可集會議事。

第二段 議會規條

第二十節 各種議會。必須遵照定章。否則辦事卽無一定宗旨。然議會有時亦可自立章程。或作爲通行之例。或隨時增添新條。

第二十一節 若章程內。業已載明應改應除或全行廢去之處。則可照此遵辦。若章程內未經載明。如有應改應除之處。則按常理辦理。若有應廢之事。須視大衆之意向而定。